



## 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大厦A幢1108室

电话：86-0513-5101 3011 邮编：226009

电子邮箱：[wangwei@co-effort.com](mailto:wangwei@co-effort.com)

网址：<http://www.co-effort.com/>

2019年5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7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7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五、结论意见	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迪迈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与会通知》	指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泽夏投资	指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鑫琼合伙	指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協力（南通）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迪邁智能驅動技術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致：英迪邁智能驅動技術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擔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事項的專項法律顧問，指派本所律師參加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在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以前中國正式公布並實施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第一部分 引言

對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師已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及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对会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見書的制作過程中，本所律師已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證言進行審查

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备案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与会通知》，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的要求。根据《与会通知》内容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结束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 12 时 30 分；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包括：《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外，《与会通知》中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说明，并就股东出席的部分，提到了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上述《与会通知》已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为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根据《与会通知》显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显示，公司股东为徐惟、泽夏投资、鑫琼合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泽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惟，鑫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泽夏投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3 名，其中徐惟为本人出席，泽夏投资、鑫琼合伙均委托徐惟为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且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提供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当天审议的议案与《与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且未发生对《与会通知》中所述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所审议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详细结果如下：

（一）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七) 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八) 以 1,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炜  
王炜 律师

经办律师: 王炜  
王炜 律师

吴菊华  
吴菊华 律师

2019 年 5 月 6 日